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產業研習合約書

甲方(研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研習老師)：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實務研習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合約書約定乙方產業實務研習之相關事項，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1. 產業實務研習期間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

 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二條 產業實務研習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丙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乙方 科專業教師 等人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深耕服務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產業研習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委員會」及「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甲方對該研習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二、甲方在不妨礙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四條　深耕服務成果報告

乙方赴甲方產業實務研習後，應依丙方「教師產業研習或深耕服務成果報告」之格式撰

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予甲、丙方，並經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

委員會」認列研習時數。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

一、乙方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應為丙方所有。

二、乙方產業實務研習期間，應確保就提供予甲方之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內容無侵害第

 三人權益之事實，倘若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設備之損失使，應由乙方自行負

 責。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合約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七條 終止合約

* 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2. 乙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1條所載研習/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九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苗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乙 方： (簽章)

任職科系：

職級: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 (學校印信)

代表人：黄柏翔 (簽章)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表單編號:IC-250-27-03

表單制訂日期：107/10/03

保存期限:10年